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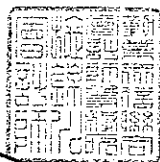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度首次編製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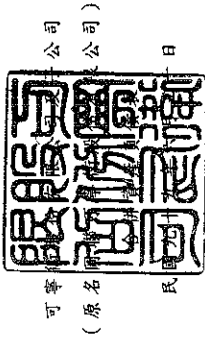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日



可寧  
(原名  
公司)  
公司)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三)	\$ 317,766	2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273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四)	168,283	13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四)	49,598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四)	2,16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18,707	1
122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十四)	1,127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七)	52,334	4
1230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五)	33,375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十四)	2,059	-
1291	存貨(附註二)	8,12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15,943	1
1298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五)	17,0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914	1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6,702	-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554,556	4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八)	6,116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3,12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五)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241	1
1501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162,155	12
1521	土地	127,043	10		股東權益(附註十)		
1531	房屋及建築	115,672	9	3110	普通股股本	614,536	47
1545	機器設備	71,963	6	3210	資本公積	340,390	26
1627	試驗設備	4,621	-	3310	股票發行溢價	83,663	6
1551	掩埋廠及相關設施	157,518	1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16,341	9
1561	運輸設備	56,568	4	3XXX	未分配盈餘	1,154,930	88
1681	辦公設備	12,348	1		股東權益合計		
1681	其他設備	15,203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17,085	100
15X1	成本合計	560,936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 125,168)	( 10)				
1671	未完工程	47,755	4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228,397	1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11,920	54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78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34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2,449	-				
1887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五)	39,027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822	3				
1XXX	資產總計	\$1,317,0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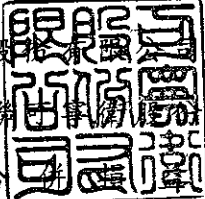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聰田



經理人：陶正倫



董事長：楊慶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信託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 394,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u>226,085</u>	<u>57</u>
5910	營業毛利	<u>168,901</u>	<u>4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及十四)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37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6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4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37,357</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4	-
7480	什項收入	<u>30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8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u>1,5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6,250	3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一)	<u>19,909</u>	<u>5</u>
9600	本期淨利	<u>\$ 116,341</u>	<u>29</u>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u>\$ 5.37</u>	<u>\$ 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  
(原名國  
合  
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400	-	\$ 56,545	\$ 271,183	\$ 518,12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27,118	( 27,118)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4,065)	( 244,065)	
現金股利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424,136	340,390	-	-	764,526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116,341	116,341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14,536	\$ 340,390	\$ 83,663	\$ 116,341	\$ 1,154,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聽田

可寧衛股份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6,341
折舊費用		8,5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9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9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122)
在建工程	(	14,478)
存貨	(	1,509)
其他流動資產		3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72
應付所得稅	(	15,603)
應付費用	(	31,029)
其他流動負債		1,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3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	14,1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799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	2,56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u>30,378</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9,274</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u>244,065</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44,065</u>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	175,02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合併轉入現金	\$	235,66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57,124</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u>317,7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33,0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設備款	\$	<u>8,010</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分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價值分別表列如下：

	大 倉 實 業	可 寧 衛 企 業	岡 聯 事 業	合 計
現 金	\$ 230,582	\$ 230	\$ 4,852	\$ 235,664
應收票據帳款淨額	42,058	1,311	6,017	49,386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000	-	-	23,000
存 貨	38	-	-	38
其他流動資產	3,185	3,679	2,510	9,374
固定資產	276,576	177,838	35,784	490,198
其他資產	1,973	-	14,520	16,493
應付票據	-	( 49)	-	( 49)
應付所得稅	( 1,301)	-	-	( 1,301)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252)	( 15,000)	( 691)	( 16,943)
應付費用	( 23,750)	( 8,465)	( 4,531)	( 36,746)
其他流動負債	( 1,187)	( 37)	( 239)	( 1,463)
存入保證金	( 3,125)	-	-	( 3,125)
取得淨資產	546,797	159,507	58,222	764,526
發行普通股	( 298,212)	( 91,982)	( 33,942)	( 424,13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 248,585)	( 67,525)	( 24,280)	( 340,390)
投資溢額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母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原名為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

(二) 子公司沿革

1. 大倉實業公司係設立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一般廢棄物之掩埋處理。
2. 可寧衛企業公司設於於九十三年一月，主要係從事經固化處理後之廢棄物掩埋處理，因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故目前尚處籌設階段。
3. 岡聯事業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可寧衛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為 1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

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概況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依據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業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業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Toxic Character Laboratory Procedures, "TCLP"）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後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場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並向環保署完成網路申報作業時為認列時點。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之可回收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予以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開挖服務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本公司於提供開挖服務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記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 (一)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
- (二) 合約總價款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 對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四)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 (五)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 歸屬於開挖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

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二年；運輸設備：二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中間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太空袋、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掩埋廠土地及設備折舊及覆土等相關廢棄物掩埋成本。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係遞延至 TCLP 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2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u>317,508</u>
	<u>\$317,766</u>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5,162
應收帳款	<u>155,226</u>
	170,388
減：備抵呆帳	( <u>2,105</u> )
	<u>\$168,283</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21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u>112</u> )
期末餘額	<u>\$ 2,105</u>

五、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計完工		依完工比例法			
工 程 名 稱	年 度	工 程 成 本	認 列 工 程 收 益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合 計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655	\$ 288	\$ 22,943	\$ 12,753	\$ 10,190
大 寮	一〇一年	46,049	3,922	49,971	33,687	16,284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5,621	1,280	6,901	-	6,901
		<u>\$ 74,325</u>	<u>\$ 5,490</u>	<u>\$ 79,815</u>	<u>\$ 46,440</u>	<u>\$ 33,375</u>

(二) 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計工程	預計完工		累積已認列
工 程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款	總 成 本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利 益
田 寮	\$ 22,943	\$ 22,655	九十九年	100%	\$ 288
大 寮	123,143	113,476	一〇一年	41%	3,922
前鎮廠區	<u>161,222</u>	<u>131,300</u>	一〇三年	4%	<u>1,280</u>
	<u>\$ 307,308</u>	<u>\$ 267,431</u>			<u>\$ 5,490</u>

## 六、固定資產

	九十年		九十年		九十年		九十年		九十年		九十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廠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土地及 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27,043	\$115,672	\$ 84,802	\$ 4,621	\$157,518	\$ 58,154	\$ 12,703	\$ 16,204	\$ 46,119	\$215,902	\$838,738	
本期增加	-	-	-	-	-	-	-	-	1,636	12,495	14,131	
本期減少	-	-	( 12,839)	-	-	( 1,586)	( 355)	( 1,001)	-	-	( 15,78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	
期末餘額	<u>127,043</u>	<u>115,672</u>	<u>71,963</u>	<u>4,621</u>	<u>157,518</u>	<u>56,568</u>	<u>12,348</u>	<u>15,203</u>	<u>47,755</u>	<u>228,397</u>	<u>837,08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3,117	31,155	4,297	10,446	21,205	9,785	10,787	-	-	130,792	
本期增加	-	2,508	2,170	44	897	1,755	446	747	-	-	8,567	
本期減少	-	-	( 11,674)	-	-	( 1,322)	( 285)	( 910)	-	-	( 14,19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u>45,625</u>	<u>21,651</u>	<u>4,341</u>	<u>11,343</u>	<u>21,638</u>	<u>9,946</u>	<u>10,624</u>	-	-	<u>125,168</u>	
期末淨額	<u>\$127,043</u>	<u>\$ 70,047</u>	<u>\$ 50,312</u>	<u>\$ 280</u>	<u>\$146,175</u>	<u>\$ 34,930</u>	<u>\$ 2,402</u>	<u>\$ 4,579</u>	<u>\$ 47,755</u>	<u>\$228,397</u>	<u>\$711,920</u>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

## 七、應付費用

	九十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維修費	\$ 25,353
應付薪資	4,981
應付獎金	4,843
應付交際費	3,654
應付勞務費	2,377
應付清運費	2,263
應付其他費用	8,863
	<u>\$ 52,334</u>

## 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 1,05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日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13 仟元。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5,004
本期提撥	227
本期孳息	<u>73</u>
期末餘額	<u>\$ 5,304</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5,831
加：本期提列	513
減：本期提撥	<u>( 228 )</u>
期末餘額	<u>\$ 6,116</u>

九、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設備款	\$ 8,010
應付營業稅	5,455
預收收入	1,928
代收款	<u>550</u>
	<u>\$ 15,943</u>

十、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可寧衛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90,000 仟元，分為 190,000 股，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

可寧衛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 仟元，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合計發行股份計 400 股。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可寧衛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溢價發行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及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納為可寧衛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經前述增資後，可寧

衛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股本增為 614,536 仟元，分為 61,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所剩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作為員工紅利；如尚有餘額，則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可寧衛公司依據股利政策認列 105 仟元之應付員工紅利，帳列應付費用項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可寧衛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九十八年度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118	\$ -
現金股利	244,065	1,281.85

若依股份分割後之股數計算，擬制性每股股利為 12.82 元。

十一、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 所得稅費用	九十九年 應付所得稅
可寧衛公司	\$ 8,847	\$ 8,827
大倉實業公司	10,171	9,880
岡聯事業公司	891	-
	<u>\$ 19,909</u>	<u>\$ 18,707</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合計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1	\$ -	\$ -	\$ 51
職工福利財稅攤				
提差異	8	-	-	8
投資抵減	-	-	381	381
	<u>\$ 59</u>	<u>\$ -</u>	<u>\$ 381</u>	<u>\$ 44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修繕費	\$ 522	\$ 627	\$ -	\$ 1,149
投資抵減	-	1,233	-	1,233
職工福利財稅攤				
提差異	17	2	-	19
退休金認列差異	48	-	-	48
	<u>\$ 587</u>	<u>\$ 1,862</u>	<u>\$ -</u>	<u>\$ 2,449</u>

(三)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合併個體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公司名稱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可寧衛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09605019970號函核准擴展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投資計畫	95.07.01~100.06.30
大倉實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09500425580號函核准擴展經營事業廢棄物處理	98.01.01~102.12.31

(四) 各合併個體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可寧衛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6,341</u>
	<u>\$116,341</u>
<u>大倉實業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2,271</u>
	<u>\$ 82,271</u>
<u>可寧衛企業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21,643</u> )
	( <u>\$ 21,643</u> )
<u>岡聯事業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3,393</u> )
	( <u>\$ 3,393</u> )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各合併個體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可寧衛公司	\$ 41,832
大倉實業公司	22,229
可寧衛企業公司	-
岡聯事業公司	2,306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各合併個體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分別為：

可寧衛公司	33.33%
大倉實業公司	27.02%
可寧衛企業公司	-
岡聯事業公司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各合併個體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

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十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909	\$ 12,759	\$ 27,668
勞健保費用	1,042	644	1,686
退休金費用	917	650	1,567
其他用人費用	419	529	948
折舊費用	7,692	875	8,567

## 十三、基本每股盈餘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136,250</u>	<u>\$ 116,341</u>	25,367	<u>\$ 5.37</u>	<u>\$ 4.59</u>

## 十四、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高聯可寧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岡 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楊美玲	主要股東之二親等
周楊美珠	主要股東之二親等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大倉實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一)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可寧衛企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一)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一)

註一：原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惟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六	十 月	九 三	年 十 日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高聯可寧衛	\$	2,166			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應收清運收入。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六	十 月	九 三	年 十 日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高聯可寧衛	\$	1,127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分攤關係企業間之銷管費用。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 六	十 月	九 三	年 十 日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高聯可寧衛	\$	45,192			91
岡聯企業		4,406			9
	\$	49,598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六	十 月	九 三	年 十 日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岡聯企業	\$	1,899			92
周楊美珠		140			7
楊美玲		20			1
	\$	2,059			1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係應付租金及維修費等。

5. 掩埋成本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高聯可寧衛	\$ 87,390	39
可寧衛企業	<u>1,157</u>	<u>1</u>
	<u>\$ 88,547</u>	<u>40</u>

係合併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高聯可寧衛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依據合約規定，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掩埋成本均以每噸 1,000~1,600 元計算而得。

6. 清運成本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岡聯企業	\$ 7,722	3
岡聯事業	<u>5,822</u>	<u>3</u>
	<u>\$ 13,544</u>	<u>6</u>

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企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

7. 維修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岡聯企業	<u>\$ 600</u>	<u>—</u>

8. 租金支出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周楊美珠	\$ 420	2
岡聯企業	120	-
楊美玲	<u>60</u>	<u>-</u>
	<u>\$ 600</u>	<u>2</u>

## 十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17,01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39,027
固定資產—土地	土地	127,043

## 十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為 108,307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五。

##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 3,346	\$ 3,34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9,027	39,027
負債		
存入保證金	3,125	3,125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 -	\$ 3,34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39,027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	3,125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收 入 之 比 率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 (掩埋成本)	168		與非關係人雷同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 (掩埋收入)	168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8		與非關係人雷同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成本 (清運成本)	1,72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8		與非關係人雷同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 (清運收入)	1,72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00		無息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000		無息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 (清運成本)	1,14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收入 (清運收入)	1,14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 15,000		無息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15,000		無息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